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十三时三十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及网络表决方式

四、会议主持人：牟柏强董事长

五、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事务所律师。

六、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

八、现场表决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八年，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公司拟改聘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不超过 38 万元（不含差旅费）。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的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无异议。

上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请予审议。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